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辦法

97年7月24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8年3月10日產學合作委員會修訂通過
98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日產學合作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6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9日產學合作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5月11日產學合作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16日產學合作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7月17日產學合作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8日產學合作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1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校與企業界之聯繫與配合，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並促進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促進各教學研究單位或教師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轉移、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之運用事項。
- 四、依學校名義與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合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且須與所系科或專長相關。
- 五、每案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五人為原則。

第三條 凡本校教師或單位接受合作機構委託產學合作計畫，應依作業流程之規定，先填寫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表、計畫書及合約書草案等相關表件資料，經所屬之單位主管同意，送交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擬具合約書呈校長核准後，據以辦理簽約事宜。

第四條 產學合作雙方應訂定合約，訂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 三、計畫所需之經費及時程。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歸屬。
- 五、雙方權利義務。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五條 計畫須編列至少10%以上行政管理費。計畫以實際收入金額為基準，須以匯款、支票及匯票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不得以現金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若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經費大於合約註記，須留存所追加經費之原因及其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第六條 產學合作成效：

- 一、技術服務案性質產學合作以規定認列期間實際執行累積收入金額為主。
- 二、受國立學校或中央（地方）機關「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得以一園六百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受中央（地方）機關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得以一園三百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
- 三、政府委訓計畫、企業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僅採納校外人士之委訓案件。
- 四、公會、協會、學會或基金會等非營利機構委辦之計畫不得納入產學合作計畫。
- 五、計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及學校自籌（配合）款，其計畫及經費不予認列。
- 六、國科會計畫除國科會大、小產學合作計畫外，其餘不得認列。
- 七、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承接之產學合作，若教師於原學校執行期間離職，至新學校承續執行完成，其雙方學校皆持有合約，並符合獎勵補助核配要點之相關規定，以各校之實際收入金額為主。

第七條 經核定之計畫書應作為合約之附件，另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書由計畫主持人簽約辦理後，並將機構用印完成之合約書送至本校技術合作處備查。

第八條 經費收支

- 一、研究計畫及訓練計畫得按儀器設備費用、經常費用（包括業務費、人事費、材料費、維護費、旅運費及計算機使用維護費等）及管理費收費。其中管理費用應按下列規定編列。

經常費	管理費	
	學校	執行單位（建議範圍）
500萬元以下	10~15%	2.5% 至7.5%

500 萬至1,000 萬元	8~12%	1.5% 至5%
1,000 萬元以上	專簽處理	

二、技術服務案件之收費標準由各執行單位編列預算自訂，其中在執行過程如用到學校設備者，則至少應提列30% 由學校統籌運用，反之非於校內進行者，如診斷、規劃、設計、諮詢等，則至少應提列25% 供學校統籌運用。

三、人事費之支領標準：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每案月支酬勞不得超過學術研究費，所有產學合作案月支酬勞總額不得超過薪給總額。

四、為配合學校特定發展之需求，特定產學合作案件之行政管理費之收取比例得不受本條第一及第二款之限制，而由產學合作委員會依個案審定之。

第九條 計畫結束後，除另有約定外，計畫主持人應依合約規定期限內（合約未規定者以三個月為限）送交書面成果報告二份至技術合作處，一份存查，另一份由技術合作處函送合作機構辦理結案。

第十條 本校同仁不得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私自承接計畫或案件，違反規定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